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2號

原告 楊如婷

被告 廖語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附帶民事訴訟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，故在簡易程序，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，其簡易程序猶在，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且尚未上訴，無程序可資依附，自不能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違背上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期間此項必須具備之法律程式者，法院即應以起訴程式不合法為由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廖語庭所涉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47號），係於民國113年1月31日判決在案，此有該案刑事簡易判決可稽。茲原告楊如婷於113年2月6日，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經本院於同日收文在案，此有本院收文章可稽。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，原告既於上開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顯已違背前揭規定，

01 且無從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與假執行之聲請併予駁
02 回。至原告如仍欲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應另循民事訴訟程
03 序為之，或嗣於本件刑事上訴程序中再依法請求，附此敘
04 明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瑞德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
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鄭瓊琳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